

# 联盟类型、机制设置与联盟可靠性<sup>\*</sup>

董柞壮

**内容提要：**有关联盟设计与联盟可靠性的既有研究并未充分解释二者之间的关系。在联盟的形成、管理、维持和瓦解的过程中，每一个阶段的变化都反映出国家对成本与收益的权衡考量，具体包括三个方面：成本与收益的核算、成本与收益的分配和降低成本的努力。然而，现有研究主要关注对成本与收益的核算，对另外两个方面则关注较少。文章从联盟的两个功能类型——威慑与援助——角度出发，认为联盟的可靠性来源于两个方面：威慑对手与援助盟友。联盟机制的作用体现在两方面：对于盟友主要是通过复杂的机制提高背叛成本，对于对手则是发出有代价的信号威慑其冒险行为。通过经验研究和案例分析，我们发现，尽管国家设置更高水平的联盟机制的目的在于提高联盟的可靠性，但由于国家在联盟中的成本与收益以及降低成本的努力不同，因此，联盟机制的设置对联盟可靠性的影响是复杂且有条件的。

**关键词：**联盟类型 机制设置 成本与收益 联盟可靠性

**作者简介：**董柞壮，南开大学国际关系系硕士研究生

## 一、问题的提出

在国际政治中，联盟的主要作用是提供额外的安全，包括有效威慑对手和有效维持联盟承诺。从联盟安全功能的角度来考察，可以发现，联盟的核心

---

\* 感谢南开大学刘丰老师的悉心指导，此外，陈冲、李金潼、任娟、权贤美等对本文提出了有益的修改意见，范德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的米谢拉·马特斯（Michaela Mattes）教授对本文的设计和获取数据提供了帮助，笔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当代亚太》杂志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中存在的疏漏由笔者负责。

---

《当代亚太》2014年第1期，第100~123页。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Pacific Studies (Bimonthly)

在于其可靠性而非持久性。在联盟层面上，与联盟可靠性直接相关的是联盟的设计。国家会通过联盟条约设定不同程度的军事合作机制，以达到提高联盟可靠性的目的。考虑到联盟的设计在特定条件下会对联盟的可靠性产生影响，本文试图研究的问题是：联盟的机制设计和联盟的类型如何影响联盟的可靠性？

在理论上，米谢拉·马特斯（Michaela Mattes）最新的研究发现，在实力对比存在差异的联盟内部，成员国出于提高联盟可靠性的考虑，会设置相应的联盟机制。<sup>①</sup> 但是，高度机制化的军事合作却并不一定会带来更高的联盟可靠性。布雷特·阿什利·利兹（Brett Ashley Leeds）和塞兹·安纳奇（Sezi Anac）的研究认为，联盟的机制化程度与联盟的可靠性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联系。<sup>②</sup> 在现实中，美国在东亚保持了高度机制化的联盟体系，中国周边的领土争端也多与美国的盟友有关，理解美国的亚太联盟发挥作用的条件有助于中国更好地应对周边争端。此外，中国的崛起离不开与更多国家保持密切的安全合作和战略互助，在与他国合作时采取何种更为可靠的合作形式，也值得学界关注。

本文将采用定量研究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来探讨联盟类型、联盟设计与联盟可靠性之间的关系。第一部分提出要研究的问题；第二部分对现有文献进行回顾和评析；第三部分从理论上探讨联盟设计与联盟可靠性之间的关系；第四部分是研究设计，在对变量进行操作化的基础上设定 Logit 模型；第五部分分析经验结果，并利用案例进行验证；最后是结论以及政策启示。

## 二、文献回顾

现有文献对联盟的机制设置与可靠性进行了探讨，但是并未深入研究二者之间的关系。本部分将对相关文献进行回顾，并在批判和吸收的基础上进行深化。根据研究视角的不同，可以将现有与联盟机制设计和可靠性相关的研究分为三类：国内政治视角、有效性视角与合法性视角。

首先，从国内政治视角出发的研究认为，联盟的机制设置、可靠性与国

---

<sup>①</sup> Michaela Mattes, "Reputation, Symmetry, and Alliance Desig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No. 4 2012, pp. 679-707.

<sup>②</sup> 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1, No. 3, 2005, pp. 183-202.

内政治制度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相应地，此类研究关注国内政治制度的性质与变迁对联盟机制设置和可靠性的影响。马特斯发现，尽管民主国家面临定期的选举和领导人的频繁更换，但其作为盟友依然是可靠和稳定的。她认为原因之一是前任政府会通过联盟机制设置的方式对其继任政府的行为进行限制，在本届政府即将届满时，如果继任政府与本届政府对现有联盟的认识存在较大差异，则本届政府会通过设置更高层次的联盟机制来约束继任政府。这也反映出联盟的建立和机制设置并非完全由外生性因素所决定。<sup>①</sup> 与此类似，利兹、马特斯和沃格尔（Jeremy S. Vogel）将联盟视为国际承诺，通过考察 1919~2000 年双边联盟中成员国国内政治联合（coalition）的变化，他们发现，国内政治对国家的联盟行为具有显著影响，但是对民主国家的影响要相对缓和。<sup>②</sup> 利兹通过将联盟视为国际合作进行研究发现，不同政治制度国家的领导人在建立联盟机制时面临的困难是不同的，完全由民主国家或威权国家组成的双边联盟更容易建立，且更加稳定。<sup>③</sup> 此类研究有助于解释特定国家组成的联盟为何能够延续，以及政体对国家在联盟中行为的影响，却无法解释联盟在面临考验时是否可靠。

此外，伦道夫·西沃森（Randolph M. Siverson）和哈维·斯塔尔（Harvey Starr）通过对 1816~1965 年欧洲国内政治变迁与联盟变化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发现，无论国内政治变迁是由于外部强加、国内革命还是国内政治危机所导致，都会对该国重新构建联盟造成显著影响。<sup>④</sup> 这反映出在该时期的欧洲，统治者或统治集团对本国外部安全环境的认知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该国的行为。<sup>⑤</sup> 可见，从国内政治视角出发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国内因

① Michaela Mattes, "Democratic Reliability, Precommitment of Successor Governments, and the Choice of Alliance Commit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No. 1, 2012, pp. 153, 172.

② Brett Ashley Leeds, Michaela Mattes, and Jeremy S. Vogel,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the Re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3, No. 2, 2009, pp. 461-476.

③ Brett Ashley Leeds, "Domestic Political Institutions, Credible Commi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3, No. 4, 1999, pp. 979-1002.

④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Harvey Starr, "Regime Change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Allia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8, No. 1, 1994, pp. 145-161.

⑤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and Asymmetry: An Alternative to the Capability Aggregation Model of Allia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5, 1991, pp. 904-933. 该结果支持了莫罗（Morrow）提出的论断。

素解释联盟的变动,关注联盟国家的属性,认为民主国家在联盟中之所以可靠,是由其国内政治决定的。总体而言,此类研究着重探讨联盟成员国国内政治与其对外行为的互动,因为国家作为国际政治最基本的单元,其特性必然会影响其行为。联盟政治中的民主成员由于受到国内政治的影响,其在联盟中的行为不同于威权国家。但是这类讨论忽视了联盟本身的因素,这也是本文将要重点讨论的。

第二,从有效性视角研究联盟机制设置的学者认为,机制设置是决定联盟威慑效果的重要变量。对于成员国而言,不同的机制其成本和收益存在很大差别。方松英(Songying Fang)等人研究了危机过程中联盟机制对国家的作用,认为危机的结果对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国家可以通过创设联盟机制来影响冲突结果,包括干涉冲突或者约束盟友,即联盟机制的作用包括“威慑”对手和“约束”盟友。<sup>①</sup>杰西·约翰逊(Jesse C. Johnson)等人的研究发现,联盟机制的设置以及联盟的类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联盟的威慑效果。<sup>②</sup>同样,利兹的研究结果表明,联盟机制的存在给潜在挑战者传达盟友可能干涉的信息,从而能够威慑对手,降低其发起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不同的联盟机制能够传达不同的信息,国家会选择不同的机制设置来发挥其影响。<sup>③</sup>

此外,部分文献讨论了联盟机制设置对国家军事战略选择和对外干涉的影响,因为联盟机制的存在为国家的军事战略提供了更多的选项。杰弗里·华莱士(Geoffrey P. R. Wallace)发现,机制化程度越高的联盟对国家的战略选择影响越大,因为机制化程度越高意味着成员国之间对彼此战略选择施加影响的渠道越多,并且能够在军事战略上进行更多的合作。<sup>④</sup>同样,联盟机制的设置也会影响国家进行对外干涉的决策。阿拉斯泰尔·史密斯

---

① Songying Fang, Jesse C. Johnson and Brett Ashley Leeds, “To Concede or to Resist? The Restraining Effect of Military Alliances”, working paper, [http://polisci.fsu.edu/csdp/documents/Fang-JohnsonLeeds061512\\_plus\\_appendix.pdf](http://polisci.fsu.edu/csdp/documents/Fang-JohnsonLeeds061512_plus_appendix.pdf).

② Jesse Johnson, Brett Ashley Leeds and Ahra Wu, “Alli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Extended General Deterrence”, APSA 2012 Annual Meeting Paper, <http://ssrn.com/abstract=2107207>.

③ Brett Ashley Leeds, “Do Alliances Deter Aggression?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y Alliances on the Initiation of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7, No. 3, 2003, pp. 427-439.

④ Geoffrey P. R. Wallace, “Alliances,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the Determinants of Military Strategy”,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5, No. 3, 2008, pp. 224-243.

(Alastair Smith) 发现, 联盟的存在能增加第三方进行干涉的可能性。<sup>①</sup> 可见, 联盟的机制设置会对国家行为产生影响, 这有助于理解联盟机制设置发挥作用的路径。但是, 此类研究并未深入探讨特定的机制如何影响联盟的可靠性, 也没有区分联盟机制对国家行为影响的类型, 比如, 国家如何发出有效信号威慑对手以及为何坚持联盟条约, 这是进行深化研究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三, 以规范为视角的研究将联盟条约视为国际机制, 认为国家会选择通过设定国际机制的形式来管理双边关系, 而国际机制的设定需要国内和国际上的合法性, 因此合法性基础是联盟机制设置的必要条件。艾米莉亚·鲍威尔 (Emilia Justyna Powell) 从社会合法性的视角来研究联盟机制的设置, 在她看来, 拥有共同合法性语言 (legal language) 的双方能够更准确地理解彼此所提出的概念, 因此国内法律体系和背景能够影响国家缔结联盟的意愿和进程, 进而影响联盟机制的设置。<sup>②</sup> 肯尼斯·阿博特 (Kenneth W. Abbott) 和邓肯·斯奈德 (Duncan Snidal) 则通过比较国际法与国内法以及国际法的两种类型, 来探讨合法性对国际机制的影响, 研究发现, 尽管国际法无法达到先进民主国家国内法的严谨程度, 但是基于国际法的国际机制属性, 它依然有助于国家解决不同类型的问题。<sup>③</sup> 该视角的研究认为, 联盟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其具有合法性, 因此合法性基础相似的国家之间组成的联盟更加可靠。但是该视角无法解释机制发挥作用的内在逻辑。

综上所述, 既有文献对于联盟机制与联盟可靠性的关系进行了初步讨论, 但是, 这些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首先, 国家会为了提高联盟的可靠性而设置相应的机制, 但是机制的设置如何影响联盟可靠性却没有进一步讨论; 其次, 现有对可靠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提高违背联盟承诺的成本, 但是缺乏对成本的分配以及降低成本的因素的考察; 最后, 现有文献考察了联盟在战争期间的援助情况, 但并未对联盟的可靠性进行更加细致的讨论。实际上, 目前针对联盟可靠性的考察都是依据战时义务的履行情况, 但联盟除了提供战时援助之外, 还有威慑对手的功能。因此, 对联盟的可靠性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

<sup>①</sup> Alastair Smith, "To Intervene or Not to Intervene: A Biased Decision",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0, No. 1, 1996, pp. 16-40.

<sup>②</sup> Emilia Justyna Powell, "Negotiating Military Alliances, Legal Systems and Allianc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6, No. 1, 2010, pp. 28-59.

<sup>③</sup> Kenneth W.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Hard and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421-456.

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影响联盟可靠性的联盟层面和成员国层面的因素。

本文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第一，从联盟成员国层面考察联盟的可靠性，从联盟对于国家的安全功能视角讨论联盟的可靠性；第二，将联盟成员对联盟成本与收益的核算、实力对比对联盟成本与收益分配的影响，以及对外政策相似会降低联盟成本这三项纳入统一分析框架，增强了成本与收益分析的说服力，有助于更好地解释联盟可靠性的问题；第三，通过将联盟可靠性划分为威慑对手和维持盟友关系，进一步扩展了对联盟可靠性的研究议题和路径。

### 三、联盟可靠性：一种功能的视角

当前，学界对于联盟的类型、机制设置与联盟可靠性之间的关系并未进行充分的讨论。有学者总结道：“有两个和军事联盟有关的基础问题：哪些因素导致国家决定结盟？哪些因素导致国家选择特定的盟友？”<sup>①</sup> 本文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哪些因素会让联盟更加可靠，从而为联盟成员国带来更多的安全收益？与联盟可靠性相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成员国的政治制度、是否为大国、联盟类型、成员国权力的变化、国内政治的变化以及在战争中的角色等。<sup>②</sup>

#### （一）联盟的安全功能：威慑与援助

联盟的可靠性在于其能够发挥相应的作用，在条约适用的情况下发挥特定的功能。詹姆斯·莫罗（James D. Morrow）认为，“联盟的可靠性与盟友受到攻击的情形密切相关，此时，国家决定是否干涉战争，并选择是结成新联盟、维持联盟还是抛弃联盟”。<sup>③</sup> 现有研究从信号与可靠承诺的角度讨论联盟为何可靠，从国际机制设置的角度讨论如何使联盟更为可靠。

---

<sup>①</sup> Emilia Justyna Powell, “Negotiating Military Alliances, Legal Systems and Alliance Formation”, p. 30.

<sup>②</sup> 参见 Brett Ashley Leeds, “Alliance Reliability in Times of War, Explaining State Decisions to Violate Trea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4, 2003, pp. 801-827; Erik Gartzke and Kristian Skrede Gleditsch, “Why Democracies May Actually Be Less Reliable Al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8, No. 4, 2004, pp. 775-795; 杨银厂：《同盟援助可靠性的再检验——同盟国家得分与同盟得分相结合的方法》，载《外交评论》2008年第12期，第72~81页。

<sup>③</sup>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Why Write Them Dow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2000, pp. 63-83.

进一步讨论联盟的可靠性需要对联盟功能的类型进行划分。利兹从联盟的存在与战争发生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将联盟的功能划分为“威慑对手”和“鼓励盟友”两种，前者可以防止战争，后者则会导致战争。<sup>①</sup>方松英等人的研究则关注联盟对危机管理的作用，并将其作用划分为“威慑对手”和“约束盟友”。<sup>②</sup>

但是，从联盟对国家安全所发挥的作用看，联盟最重要的作用在于增加国家的安全。增加安全的方式包括两类：对手受到威慑和盟友坚持承诺。在这两种情形下，联盟成员之间互动的逻辑并不相同，同一个联盟在战时和非战时的承诺水平也可能不尽相同。<sup>③</sup>综上可以认为，联盟对于成员国有两种安全功能类型：威慑对手与援助盟友。<sup>④</sup>

联盟的威慑功能在于其传递可靠的信号。联盟条约作为国际机制对于签署国有约束作用，国家加入联盟实际上是向其他国家传达了在战争和冲突中支持盟友的信号。在联盟国家的互动过程中，盟友之间通过密切的外交、安全与经济合作表明其密切关系，通过联合军事演习、在外交政策上协调立场、联合研制开发武器、建立军事基地（甚至是联合指挥）等行为，明确传达对外坚定一致的信号。<sup>⑤</sup>这样的信号更可能被对手视为是可靠的。例如，对于美国所领导的北约，当其成员国遭受攻击时，其他国家毫不怀疑美国和北约其他成员干涉的可能性。如果信号传达出现问题或者不可靠，那么国家受到攻击的可能性就会提高。当然，在联盟形成、维持和瓦解的过程中，决

---

① Brett Ashley Leeds, "Do Alliances Deter Aggression?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y Alliances on the Initiation of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pp. 427-439.

② Songying Fang, Jesse Johnson and Brett Ashley Leeds, "To Concede or To Resist? The Restraining Effect of Military Alliances".

③ Ajin Choi, "Fighting to the Finish, Democracy and Commitment in Coalition War", *Security Studies*, Vol. 21, 2012, pp. 624-653; Patricia Weitsman, "Alliance Cohesion and Coalition Warfare", *Security Studies*, Vol. 12, No. 3, 2003, pp. 79-113.

④ 当然，这两个类型并不是互斥的，而是有可能在一个联盟阶段内共存。本文划分的依据在于联盟给国家带来的安全形式。

⑤ 对信号理论的解释参见 James D. Fearon, "Signaling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Tying Hands versus Sinking Cos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1, No. 1, 1997, pp. 68-90; James D. Fearon, "Signaling versus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Interests: An Empirical Test of a Crisis Bargaining Model", *Journal Of Conflict Solution*, Vol. 38, No. 2, 1994, pp. 236-269; James D. Morrow, "Alliance, Reliability, and Peacetime Cos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8, No. 2, 1994, pp. 270-297; Alastair Smi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Allianc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4, No. 4, 1998, pp. 315-343.

定威慑是否有效的因素并不仅仅是盟友之间的合作，还包括对手强弱、国家声誉等因素。例如，尽管盟友之间联系密切，但如果其中一方有过抛弃联盟的历史，那么在其他国家看来，该联盟的可靠性就会大打折扣。<sup>①</sup>

联盟的援助功能基于成员国存在共同利益。国家结盟的主要目的是应对共同的敌人，在盟友受到攻击时，不仅盟友的安全利益遭受损害，本国的利益和声誉也受到考验。无论在战争期间还是非战争期间，信守承诺并支持盟友，在安全上和国家声誉上都符合成员国的利益。但是如果联盟双方面临的威胁升高，两国历史上有过冲突关系，其中一方为超级大国，另一方为 1945 年之后的非民主国家，以及国际背景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联盟收益与成本比降低，那么联盟瓦解的可能性就会增加。<sup>②</sup> 此外，如果盟友国内政治发生变化，如非民主国家内部政权的更迭等，同样会导致国家抛弃联盟承诺。<sup>③</sup>

## （二）威慑与援助：基于成本与收益的分析

联盟的威慑功能和援助功能内在逻辑类似，它们发挥作用的基础是：联盟带来的安全收益超过国家维持联盟的成本。联盟机制的存在不是国家援助盟友的充分条件。尽管 A 国与 B 国签订了联盟条约，但是 B 国未必能够让 A 国必然遵守承诺。联盟条约的签订只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盟友干涉或援助的可能性，但并不意味着援助必然会发生。与此类似，联盟也不是威慑对手的充分条件，有效威慑需要给对手传达明确而坚定的信息——联盟成员国的利益高度一致，且有干涉的能力和意愿。根据信号理论，需要付出代价的信号才可信。<sup>④</sup> 所以，从成本与收益的角度来考察，联盟的可靠性在于：联盟通过提高违约成本确保成员国承诺有效，对外部威胁传达需要付出成本的信号，以达到威慑对手的效果，从而获得额外的安全。

乔纳森·默瑟（Jonathan Mercer）认为，增加信号可信程度的两个因素

① 对国家声誉在联盟中的讨论参见 Mark J. C. Crescenzi, Jacob D. Kathman, Katja B. Kleinberg and Reed M. Wood, "Reliability,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2012, pp. 259-274; Neil Narang and Brad L. LeVeck, "How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Matters: Linking Alliance Violations to the Formation and Design of Future Alliance Contra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5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oronto, Canada, September 3-6, 2009.

② 刘丰、董柞壮：《联盟为何走向瓦解？》，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0期，第4~32页。

③ Brett Ashley Leeds, Michaela Mattes, and Jeremy S. Vogel,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the Re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pp. 461-476.

④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Why Write Them Down?" pp. 63-83.



是信号成本与国家声誉。<sup>①</sup> 但是，国家声誉对于结盟可靠性来说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标准。在特定联盟中，国家声誉主要来源于以往的结盟经历，包括与本国及与他国结盟的经历。<sup>②</sup> 但是，联盟的维持和终止并不是随机的，而是国家经过审慎的战略考虑做出的选择。因此，国家声誉代表国家以往遵守联盟承诺的状况。如果假设国家是理性行为体，当维持联盟的成本超过其获得的收益时，国家选择抛弃承诺有利于其国家利益的实现。在联盟有效期内，国家应该考虑的不是如何惩罚背叛的盟友，而应该是在缔结联盟时考虑如何通过审慎地选择盟友从而提高联盟的可靠性。

联盟通过对外释放信号以及对内确保承诺有效虽然会提高联盟的可靠性，为联盟成员国带来安全等收益，但是，在联盟可靠性提高的同时，也意味着维持联盟的成本上升，如设立合作机构、组织军演等。因此，国家在建立联盟时，需要考虑联盟的收益与代价，使两者达到平衡，从而实现联盟效用的最大化。据此，莫罗提出了联盟成本—收益理论，即越紧密的联盟越有可能援助盟友，但是也会造成更高的成本。<sup>③</sup>

联盟威慑对手的主要成本在于有效信号。“通过增加联盟成本可以使联盟信号更加有效，尽管联盟不一定经过危机的检验。”<sup>④</sup> 首先，盟友之间的对外政策可能并非完全一致，缔结联盟条约的两个国家为表现两国利益的一致性，会对本国的外交政策进行调整，在改变或牺牲部分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可能缩小两国外交政策的差异，从而体现两国合作的紧密程度。其次，盟国间密切的军事合作会增加国家成本，因为双方的军事协调需要特定的机构和人员，且本国单独使用武力时可能会受到盟友的制约，对于实力不对称型联盟尤其如此，如在美韩同盟中，韩国军队战时指挥权目前仍由美国掌握。但是，国家通过对外驻军等方式对外发出有效信号使威慑可信，可以减少卷入战争的代价。<sup>⑤</sup>

---

<sup>①</sup> Jonathan Mercer, "Emotion and Strategy in the Korean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7, No. 2, 2013, pp. 221-252.

<sup>②</sup> 相关内容参见 Mark J. C. Crescenzi, Jacob D. Kathman, Katja B. Kleinberg and Reed M. Wood, "Reliability,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pp. 259-274.

<sup>③</sup> James D. Morrow, "Alliance, Reliability, and Peacetime Costs", pp. 270-297.

<sup>④</sup>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Why Write Them Down?" pp. 63-83.

<sup>⑤</sup> James D. Fearon, "Signaling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Tying Hands versus Sinking Costs", pp. 68-90.

联盟援助的成本则包括国内观众成本和国家行动的成本。事实上，无论国家履行联盟义务对盟友进行援助，还是国家违背联盟义务，都可能面临国内反对派和部分民众的反对。例如，西班牙阿斯纳尔政府由于在伊拉克战争期间紧密追随美国，招致国内大规模的反对而被迫下台。在战争之前，国家援助的成本与威慑的成本类似，在战争期间则意味着国家需要投入人力物力来支持盟友赢得战争。

因此，联盟最终是否可靠，取决于国家对联盟所能够带来的安全收益以及维持联盟的成本的判断。同时，对成本与收益的衡量受到联盟成员国实力对比、联盟类型等因素的制约，即联盟的维持和管理也会产生相应成本，并且不同类型的联盟管理成本不尽相同。<sup>①</sup>

无论威慑对手还是援助盟友，其成本和收益都与联盟实际面临的情况密切相关。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意识形态利益与物质利益等很难统一衡量。但总体而言，当国家援助盟友带来的利益高于成本时，国家会援助盟友；当维持联盟有效的收益大于威慑的成本时，国家会选择保持联盟关系。

### （三）成本与收益的决定因素

两个国家有了充分的结盟理由后，它们需要设定联盟的军事合作形式和层次。联盟成员履行联盟义务的基础是联盟条约。联盟条约对成员国的地位与义务、联盟本身的程序和机构做出规定，核心内容是联盟条约适用于何种情况，在此情况下，成员国采取何种行为。联盟条约的这种特征，不仅会对国家的自主性甚至主权构成限制，也会使国家付出物质方面的代价。对联盟成员国而言，联盟的功能也是由条约所定义，包括军事功能与非军事功能。然而，联盟的形式和条约内容多种多样，不同的联盟条约增加安全的功能不尽相同。

在此基础上，国家会考虑对安全的需求程度以及可以接受的成本付出。在权衡这二者的基础上，国家会选择特定的盟友，在条约中规定双方军事合作的程度。在需要的时候国家能否获得安全取决于盟友是否履行承诺，实现此目标的途径是提高盟友违背承诺的成本，对外发出更加有效的信号，可行的方式是采用约束力更强的机制。

国家可以设定联盟的“松紧度”，联盟的约束力越强，联盟越可靠，维

---

<sup>①</sup> 相关内容参见苏若林、唐世平：《相互制约：联盟管理的核心机制》，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3期，第6~38页。

持联盟所要付出的成本越高。<sup>①</sup> 根据现实主义理论，安全是国家首要的利益，因此国家会倾向于使盟友的承诺更可靠，进而使安全的可获得性更高。在非战争期间，联盟的机制化程度越高，国家发出有效信号的成本越高，信号也更加可信；而在战争期间，联盟机制化程度越高，意味着国家越可能提供援助。此外，联盟军事合作的水平也是联盟精确程度的指标之一。“模糊或模棱两可的条约会导致国家被抛弃的恐惧最大化，而精确的条约会减少此恐惧。”<sup>②</sup> 联盟军事合作水平越高，盟友对于被抛弃的恐惧越小，维持联盟有效性的成本也就越低。然而，联盟的军事合作程度太高，也会极大增加对手的敌意，如德国和奥匈帝国的联盟增加了法国和英国的敌意。正如格伦·斯奈德（Glenn Snyder）所言，“对盟友较强的承诺会增加对对手的威胁，进而导致对手联盟的强化”，<sup>③</sup> 从而导致国家被攻击的可能性提高。据此，本文提出如下第一个假设：

假设 1：联盟军事合作程度越高，联盟越不可靠。

国家为提高联盟威慑和援助的可靠性，会通过机制设置来提高违约的成本。马特斯认为，在对称型联盟中，国家为了提高违背联盟的成本，会设置复杂的机制来降低盟友违约的可能性；而在非对称型联盟中，大国对小国有足够的控制力，因此不需要复杂的机制来约束盟友和自己。<sup>④</sup> 另一方面，复杂的机制在提高联盟可靠性的同时也会对国家的行为造成更多的束缚，削弱国家的自主性。在莫罗的“安全—自主性交易”模型中，自主性是国家从联盟中获得的重要收益之一，即具有对外行为的自由，当国家面对具体议题时，能够不受约束地做出改变，并达到理想状态。<sup>⑤</sup>

国家结成联盟有其特定的目标，包括增加安全和自主性。在联盟机制的设置中，除了国家的实力之外，国家还会考虑其他的因素来降低违约的成本，其中可行的途径之一是选择目标相似的国家结盟。当两个国家面临的国际环境相似、其对外政策目标重合度较高时，它们结成的联盟对外发出威慑

① James D. Morrow, "Alliance, Reliability, and Peacetime Costs", pp. 270-297.

② Glenn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61-495.

③ Ibid.

④ Michaela Mattes, "Reputation, Symmetry, and Alliance Design", pp. 679-707.

⑤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and Asymmetry: An Alternative to the Capability Aggregation Model of Alliances", pp. 904-933.

信号、在战时进行援助的可能性就会提高。目标的重合度反映的是国家利益交叉的程度。据此，本文提出第二个假设：

假设 2：联盟国家目标重合度越高，联盟越可靠。

## 四、研究设计

对于联盟的概念，本文采用“联盟条约与义务条款”（Alliance Treaty Obligations and Provisions, ATOP）数据库的定义，即“联盟是由至少两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官方代表签订的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承诺在军事冲突中对盟国进行援助，在冲突中保持中立，制止与他国的军事冲突，或者在能够造成潜在军事冲突的国际危机中保持合作与协商”。<sup>①</sup>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 1815~2001 年间建立的双边联盟，包括进攻型条约、防御型条约和中立条约，排除了互不侵犯条约。<sup>②</sup> 其中，1815 年之前就已经存在的联盟属于“左删截”（left-censored），研究的时间从 1815 年开始，之前的记录不纳入分析。<sup>③</sup> 2001 年之后的数据属于“右删截”（right-censored），研究的统计截至 2001 年，之后的记录不纳入分析。分析单位是“国家一年”（state-year）数据，即联盟中每一个成员国在每一年的情况。联盟的功能主要在于对国家安全的影响，联盟的机制化程度越高，成员国越不容易成为战争的目标，且在战争中更可能获得援助。本文的数据主要来源于 ATOP 数据库中的“国家一年”数据。<sup>④</sup> 符合条件的记录共有 11435 条。

### （一）因变量操作化

本文的因变量是联盟可靠性。现有研究在讨论联盟可靠性问题时大多关

① Brett Ashley Leeds, Jeffrey M. Ritter,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Andrew G. Long, “Alliance Treaty Obligations and Provisions, 1815-1944”,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68, No. 3, 2002, pp. 237-260.

② 利兹、马特斯和沃格尔认为，在互不侵犯条约下，不需要国家做出积极救助，故互不侵犯条约既没有威慑功能，也不具备援助功能，因此不适合在本文中进行讨论。而多边联盟由于双边关系的操作以及内部决策的复杂性，更重要的是双边联盟与多边联盟的逻辑存在不同，因此也不适合在本文中讨论，例如，马特斯认为，在双边联盟中国家只有一个盟友，因此对可靠性的要求较高，而在多边联盟中，国家可以不仅仅依赖于某一个特定的盟友，因此对可靠性的要求相对较低。参见 Michaela Mattes, “Reputation, Symmetry, and Alliance Design”, pp. 679-707.

③ 之所以选取此时间段，是因为 1815 年之前的联盟信息不全，难以进行比较全面的统计。

④ ATOP 数据参见 <http://atop.rice.edu/>。

注盟友在战争期间的行为，这是考察机制的设置对国家是否决定介入战争的影响。事实上，当联盟中的一方卷入战争，另一方需要决定是否援助时，已经表明联盟的威慑功能失败，“只有联盟更加不可靠的时候才更可能被挑战”。<sup>①</sup> 因此，对联盟可靠性的操作化包括两部分——威慑的操作化与援助盟友的操作化。但是，由于无法对联盟威慑和援助盟友的效果进行直接测量，<sup>②</sup> 故借鉴既有研究，测量这两种效果的反面——被攻击与被抛弃——更具可行性。

关于被攻击，如果双边联盟中一方或双方在联盟有效期内被第三方攻击，那么该种情况被视为威慑失败。“战争相关因素”（Correlates of War，简称 COW）数据库中的“国家间战争数据”（Inter-State War Data set）可以用来确定国家是否在战争中被攻击。<sup>③</sup> 如果国家被攻击，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sup>④</sup> 在该组数据中，排除了战争发生后的记录，有效记录数为 8686 条。

关于被抛弃，ATOP 数据库中对联盟终结的界定是：“一个联盟由于其中一个或多个成员破坏条款，包括故意在联盟规定终结日期之前废除联盟条约”，<sup>⑤</sup> 将联盟中由于盟友放弃联盟承诺而导致国家利益受损的情况视为被抛弃。<sup>⑥</sup> 在成员国层面，国家退出联盟的方式包括：（1）在联盟条约有效期结束后没有续签；（2）盟友之间成立了新的联盟取代旧的联盟；（3）联盟在条

---

<sup>①</sup> Michaela Mattes, “Reputation, Symmetry, and Alliance Design”, pp. 679-707; Douglas M. Gibler, “The Costs of Reneging,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2, No. 3, 2008, pp. 426-454.

<sup>②</sup> 这是由于联盟条约中的义务履行情况无法得知。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 Geoffrey P. R. Wallace, “Alliances,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the Determinants of Military Strategy”, pp. 224-243.

<sup>③</sup> COW 国家间战争数据参见 [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COW2%20Data/WarData\\_NEW/WarList\\_NEW.html](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COW2%20Data/WarData_NEW/WarList_NEW.html)。

<sup>④</sup> 对此种衡量的详细描述参见 Jesse Johnson, Brett Ashley Leeds and Ahra Wu, “Alli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Extended General Deterrence”; Brett Ashley Leeds, “Do Alliances Deter Aggression?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y Alliances on the Initiation of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pp. 427-439.

<sup>⑤</sup> <http://atop.rice.edu/download/ATOPcdbk.pdf>, p. 38.

<sup>⑥</sup> 在双边联盟中，很难确定是哪一方首先抛弃联盟，因为一方抛弃意味着联盟不复存在，因此，联盟破裂可能是国家被抛弃，也可能是国家主动抛弃。国家主动抛弃盟友说明联盟的价值不复存在，本文将此类情况也视为联盟对于国家来说不可靠。

约规定的有效期内破裂；(4) 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丧失了独立地位或者不再被认定为国际体系的成员；(5) 条约规定的特定条款不再存在，导致联盟形同虚设；(6) 联盟由于战争而瓦解。<sup>①</sup> 其中，第(3)、(5)、(6)类情形可以视为被抛弃。该数据有效记录数为1370条。

## (二) 自变量操作化

国际机制的理性设计理论认为，国家利用制度的设计来实现其国家目标，在此过程中，国家会对机制的诸多要素进行分析。国际机制设计有五个关键维度：成员规则（membership rules）、议题覆盖范围（scope of issues covered）、议题集中度（centralization of tasks）、机制管控规则（rules for controlling the institution）和安排的灵活性（flexibility of arrangements）。<sup>②</sup> 其中，与联盟设计相关的维度是议题覆盖范围和议题集中度，即军事合作水平和成员目标一致性。

联盟的军事合作水平的赋值规则如下：利兹和安纳奇、马特斯、华莱士将军事合作水平划分为高、中、低三种，<sup>③</sup> 在此可以简化为两种，即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联盟可以视为军事合作程度较高的联盟：(1) 在战时和平时有共同的军事指挥；(2) 要求成员国执行共同的防御政策，包括军事计划、训练和采购等；(3) 为盟国提供共同使用的军事驻地，互换军事基地，或者一方在另一方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4) 成员国军事官员在平时就军事计划与合作进行官方交流；(5) 联盟创立共同的军事组织来协调军事计划和行动；(6) 一方为另一方提供军事训练或者技术支持；(7) 在冲突中一方的军队置于另一方领导之下，或者规定了冲突中成员承担的军事义务水平。满足以上任一条件赋值为1。联盟军事合作水平越高，即机制化水平越高，违背联盟的成本就越高，国家可能从中获得的安全也就越多，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国家卷入战争的风险越大。<sup>④</sup> 但是，现有研究认为，在实际中，国家因为联盟“卷入”战争的情形并不多见，“通过限定联盟义务的类型和适用条件，

<sup>①</sup> <http://atop.rice.edu/download/ATOPcdbk.pdf>, p. 19.

<sup>②</sup> Barbara Koremenos, Charles Lipson and Duncan Snid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4, 2001, pp. 761-799.

<sup>③</sup> 参见 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pp. 183-202.

<sup>④</sup> 对联盟成员国“被牵连”（entrapment）的经典研究参见 Glenn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pp. 461-495.

联盟条约能够降低国家卷入战争的可能性”。<sup>①</sup>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联盟则视为军事合作水平较低，赋值为 0。

总体而言，国家通过联盟设置增加了盟友援助的可能性，提高了威慑的效度，同时降低了本国卷入战争的风险，国家由此可以从联盟中获得更多的安全收益，因而更倾向于设置高度机制化的机制，以降低战争风险并增加安全。

对外政策相似程度可以用来测量联盟目标的重合程度。参考现有研究，<sup>②</sup> 可以用“预期效用生成和数据管理项目”（Expected Utility Generation and Data Management Program, EUGene）<sup>③</sup> 中的相似性分值 S 值（Similarity Score）来衡量国家对外政策的相似程度。<sup>④</sup> 该分值克服了传统上对国家间外交政策相似性测量的不足，在外交政策数据有限或者过于庞杂的情况下，可以用议题加权的方式有效地测量外交政策的相似程度。两个联盟成员国目标完全一致的情形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 （三）控制变量赋值

为使研究结果更加精确，设置控制变量对联盟类型进行进一步划分很有必要。控制变量包括联盟成员国国内政治制度、联盟的类型和联盟成员实力对比。由于分析所用的数据是“国家一年”数据，每一条记录在时间上相关，为消除这一问题可能带来的误差，我们参考卡特（David B. Carter）和西格诺里诺的做法，将时间（年）这一变量纳入模型当中。<sup>⑤</sup>

现有研究表明，国家的政体和民主化程度对国家的对外行为有显著影

---

① Tongfi Kim, “Why Alliances Entangle but Seldom Entrap States”, *Security Studies*, Vol. 20, No. 3, 2011, pp. 350-377.

② 周建仁：《战略分歧、自助能力与同盟解体》，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1 期，第 67~92 页；Mark J. C. Crescenzi, Jacob D. Kathman, Katja B. Kleinberg and Reed M. Wood, “Reliability,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pp. 259-274.

③ 相关数据参见 <http://www.eugenesoftware.org/>。

④ Curtis S. Signorino and Jeffrey M. Ritter, “Tau-b or Not Tau-b: Measuring the Similarity of Foreign Policy 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 1, 1999, pp. 115-144.

⑤ 转引自 David B. Carter and Curtis S. Signorino, “Back to the Future: Modeling Time Dependence in Binary Data”,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2007, <http://www.rochester.edu/college/psc/signorino/>。

响，其中决策程序和国内观众成本是重要影响因素。<sup>①</sup> 这一变量可以用“政体（四）”（Polity IV）<sup>②</sup> 数据库的数据来衡量。按照惯例，分值在 5 以上的国家被认定为民主国家，分值在 6 以下的则视为非民主国家。根据这一判断，国内政治制度这一变量为虚拟变量，如果两国都是民主国家，则将该项记录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国家缔结不同类型的联盟，其目标和设置机制的考虑是不同的，因此联盟类型将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分析。参考 ATOP 数据库的划分，对积极援助的联盟即进攻型联盟和防御型联盟需要单独进行赋值。<sup>③</sup> 如果联盟为进攻型联盟，则该项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防御型联盟赋值与此规则相同。

能够对联盟成员国的成本与收益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它们之间的实力对比，联盟中成员国实力的分配会相应引起成本与收益分配的变化。例如，大国在联盟中可能付出更多的物质力量来提供安全保障，以获得对小国更多的支配，而小国在联盟中获得的安全收益则大于大国。因此，可以将联盟中国家的实力对比设置为控制变量。根据 COW 数据库中对大国行为体的划分，<sup>④</sup> 大国之间及小国之间的联盟可以定义为对称型联盟，赋值为 1，大国与小国之间的联盟可以定义为非对称型联盟，赋值为 0。

此外，对于维持联盟有效，可以将是否经历战争作为控制变量，因为经历战争是导致联盟破裂的重要因素。根据 COW 数据库的国家间战争数据，如果国家在联盟有效期内经历过战争，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对于非对称型联盟，可以将是否为大国作为控制变量，以检验联盟对大国安全的影响。其赋值方式与实力分布类似，将大国赋值为 1，其他赋值为 0。

---

① 相关内容参见 Sarah Kreps, “Elite Consensus as a Determinant of Alliance Cohesion, Why Public Opinion Hardly Matters for NATO-Led Operations in Afghanistan”,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 6, No. 3, 2010, pp. 191-215; Brett Ashley Leeds, “Domestic Political Institutions, Credible Commi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p. 979-1002; Ajin Choi, “Fighting to the Finish, Democracy and Commitment in Coalition War”, pp. 624-653.

② 相关数据参见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③ 对进攻型和防御型联盟的界定参见 <http://atop.rice.edu/download/ATOPcdbk.pdf>。

④ 参见 <http://www.correlatesofwar.org/COW2%20Data/SystemMembership/2011/System2011.html>。



## 五、经验结果与案例验证

鉴于本文的因变量是二分变量，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统计方法为 Logit 回归分析，分析软件为 STATA 12.0。

Logit 回归模型公式为：

$$\text{prob}(\text{event}) = \frac{1}{1 + e^{-z}}$$

其中  $z = B_0 + B_1 X_1 + \dots + B_p X_p$  ( $p$  为自变量个数)。某一事件不发生的概率为  $\text{Prob}(\text{no event}) = 1 - \text{Prob}(\text{event})$ 。

本文设定了四组模型用以检验不同类型联盟的可靠性。模型一用来检验对称型联盟被攻击时的可靠性，模型二用于检验对称型联盟被抛弃时的可靠性，模型三用于检验非对称型联盟被攻击时的可靠性，模型四用于检验非对称型联盟被抛弃时的可靠性。

### (一) 经验结果

通过对 Logit 模型进行稳健 (robust) 分析，<sup>①</sup> 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经验研究发现，在对称型联盟中，联盟军事合作程度与联盟可靠性无关；在非对称型联盟中，军事合作程度越高，反而可能导致联盟更不可靠。这验证了莫罗和利兹的论断，<sup>②</sup> 即联盟机制的存在本身并不能保证国家不被攻击，也不能保证盟友进行援助。尤其是在非对称型联盟中，因为大国从其非大国盟友处所获得的额外安全有限，同时，由于联盟增加了对手对大国和小国的敌意，导致联盟更可能被攻击。此外，尽管非对称型联盟的军事合作机制程度较高，但是小国对大国违约的惩罚手段并没有相应增加或强化。因此，对于模型三和模型四的非对称型联盟，假设 1 得到支持。

对于联盟成员国的对外政策目标，分析结果显示，在非对称型联盟中，两国的对外目标相似度越高，联盟越可靠；而在对称型联盟中，成员国目标的相似程度对于联盟的可靠性没有影响。在非对称型联盟中，联盟成员对外政策目标一致意味着小国追随大国，搭大国的安全便车，在大国的安全保护

<sup>①</sup> 经过测验，数据并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sup>②</sup> 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pp. 183-202; James D. Morrow, "Alliance, Reliability, and Peacetime Costs", pp. 270-297.

下更不容易受到攻击，因此不可能抛弃大国，也不容易被大国抛弃。这意味着对于非对称型联盟，假设 2 得到支持。

有趣的是，无论对于对称型联盟还是非对称型联盟，民主国家之间更不可能被盟友抛弃，但是却更可能被攻击；并且，成员国制度这一变量对于对称型联盟的影响大于对非对称型联盟的影响，即对称型联盟中的民主成员更可能被攻击，更不可能被抛弃。原因在于，民主国家结成联盟后，成员国出于本国观众成本的考虑，更可能支持受到攻击的盟友，但是，此类联盟对外发出的威慑信号效果却不比其他类型联盟更明显。

表 1 对联盟可靠性的 Logit 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名	模型一 对称—被攻击	模型二 对称—被抛弃	模型三 非对称—被攻击	模型四 非对称—被抛弃
军事合作水平	-0.241 (0.305)	0.466 (0.404)	0.954 (0.176)***	0.832 (0.189)***
成员国目标	1.785 (1.197)	0.921 (1.292)	-0.703 (0.326)**	-0.669 (0.295)**
成员国制度	0.617 (0.334)*	-0.969 (0.51)*	0.312 (0.182)*	-0.538 (0.259)**
防御型条约	2.045 (1.034)**	1.080 (0.623)*	0.395 (0.342)	0.415 (0.345)
进攻型条约	1.218 (0.37)***	-0.739 (0.45)	1.475 (0.265)***	1.071 (0.259)***
时间 (年)	-0.002 (0.004)	-0.013 (0.005)***	-0.003 (0.002)	-0.011 (0.002)***
是否经历战争		0.792 (0.343)**		1.476 (0.238)***
是否为大国			1.263 (0.198)***	0.119 (0.231)
Log likelihood	-191.256	-139.443	-666.319	-599.071
Wald chi2	39.65***	35.74***	228.65***	319.72***
Pseudo R2	0.084	0.082	0.128	0.159
N	1220 (67)	1370 (67)	8190 (378)	8686 (378)

注：1. 括号内为稳健回归标准误，样本数 N 所在行括号内为涉及联盟数量；

2.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双尾检验)。

此外，经历过战争的联盟成员更容易被抛弃，因为援助处于战争中的盟友需要付出更多成本，也可能是因为攻击的一方是盟友更为密切的伙伴，如美国在马岛战争中的角色。在非对称型联盟中，大国更容易受到攻击。因为在非对称型联盟中，大国的盟友（小国）能够给大国提供的潜在支持有限，因此对于对手的威慑力有限，但是小国的盟友（大国）却能够为小国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安全保护，因此小国反而更不容易受到攻击。

对于控制变量，对称型的防御型联盟比非对称型更不可靠，至于进攻型条约，则无论联盟是否对称都更加不可靠。约翰逊和利兹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这个现象。因为防御型联盟虽然能够遏制冲突的发生，但攻击的一方未必会因为本方联盟的存在而更容易挑起冲突，而作为被攻击的一方也不会因为有防御型联盟而减少被攻击的可能性。<sup>①</sup> 防御型联盟和进攻型联盟对于联盟成员国安全虽然会造成影响，但这种影响是不确定的。利兹的解释是，“联盟同时影响盟友与对手双方的决策，并且因为联盟条约中可能包含多种类型的承诺，不同的承诺对于联盟和成员国有不同的效应”。<sup>②</sup> 因此，考察联盟类型对联盟的影响，需要分析联盟成员国之间、联盟与对手之间的互动。与此类似，联盟与战争发生之间的关系也无法测量。“如果挑战者不愿发动它们认为不能赢的战争，或者它们认为在多边冲突中比在双边冲突中更不利，或者害怕对手的联盟是有效的，因而没有发动战争，但是无法用经验来证明这种关系。”<sup>③</sup> 史密斯认为，联盟对手和盟友都会发出信号，因此既可能引起战争，又可能遏制战争。<sup>④</sup> 联盟的机制设置、可靠性与战争发生的关系是未来可行的研究议题。

## （二）案例验证

为进一步验证经验的结果，以下将通过对案例发生过程的跟踪，揭示机制发挥作用的内在逻辑，以使经验结果更加可信。根据自变量军事合作水平和成员国目标的一致程度，同时参考控制变量的分类，本文选取四个不同时段、不同类型的案例进行研究：苏越同盟（1978年）、埃约同盟（1967年）、德意同盟（1939年）和法波同盟（1925年），<sup>⑤</sup> 分析结果如表2所示。限于篇幅，本文将主要对苏越同盟进行详细分析，其他三个案例仅用来进行对比，不做详细的讨论。

---

<sup>①</sup> Jesse C. Johnson and Brett Ashley Leeds, “Defense Pacts: A Prescription for Peace?”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 7, Issue 1, 2011, pp. 45-65.

<sup>②</sup> Brett Ashley Leeds, “Do Alliances Deter Aggression? The Influence of Military Alliances on the Initiation of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pp. 427-439.

<sup>③</sup> Brett Ashley Leeds, “Alliance Reliability in Times of War: Explaining State Decisions to Violate Treaties”, pp. 801-827.

<sup>④</sup> Alastair Smith, “Alliance Formation an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9, No. 4, 1995, pp. 405-425.

<sup>⑤</sup> 关于联盟与同盟的区别，本文认为，联盟表示同盟一类的军事关系，而同盟则表示具体的军事关系。

1978年11月3日，越南与苏联签订《苏越友好合作条约》，并于同年12月13日生效。条约规定：“一旦双方中的一方成为进攻或进攻威胁的目标，缔约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以消除这种威胁，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保障两国的和平与安全。”<sup>①</sup> 条约签订后，苏联取得了在越南金兰湾和岘港建立海、空军基地的权利。此外，苏联还给予越南大量的军事援助，为越南提供战机和军舰，派遣军事顾问和军事人员进入越南，<sup>②</sup> “建立针对中国的雷达、导弹、海军基地等军事设施”，<sup>③</sup> 双方开展了紧密的军事合作。

表2 案例分析

	苏越同盟	埃约同盟	德意同盟	法波同盟
条约名称	《苏越友好合作条约》	《埃约军事协定》	《德意同盟条约》	《洛迦诺公约》
军事合作水平	高	高	一般	一般
成员国目标	不一致	一致	一致	不一致
防御型条约	防御	防御	进攻	进攻
是否对称	不对称	对称	对称	不对称
是否经历战争	是	是	是	是
联盟可靠性	威慑失败、援助失败	威慑失败	联盟可靠	威慑失败

然而，越南与苏联的结盟并未使前者免受攻击。1979年2月17日，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爆发。作为越南所倚靠的盟友，苏联除继续提供军事援助外，并未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中国，而是听凭中国军队占领谅山，直指河内。当然，中国迅速从越南撤军的原因之一是苏联增兵中苏边境，迫使中国保持北京军区、沈阳军区和兰州军区战备状态，从而客观上给中国造成了安全 and 经济压力。除此之外，苏联在金兰湾和岘港的海、空军基地除派军舰示威外，并没有实质性地参与战争。苏联政府曾发表声明，指责中国“侵略”越南和推行“霸权主义”，声称苏联将根据苏越同盟条约履行其义务。<sup>④</sup> 然而，根据本文的界定，越南并未得到苏联作为盟友应给予的有效支持，“事

① 黄文欢：《越中友好与黎笋的背叛》，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4页。

② 参见张岷：《苏联与中越、中印边境战争》，载《历史教学问题》1992年第5期，第37~41页。

③ 刘德斌：《国际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55页。

④ 官力：《峰谷间的震荡》，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年版，第27页。

实证明，越南靠苏联是靠不住的”<sup>①</sup>。总之，越南在苏越同盟中可以视为被攻击且被抛弃。

究其原因，本文认为，虽然苏联和越南之间的军事合作水平较高，但是这种合作显然增加了中国对越南的敌意，使得中国更加倾向于对越南发动攻击。“1975年美国从越南撤军后，苏联和越南便趁此机会，填补了美国撤军留下的空白……加剧了对中国利益的威胁。”<sup>②</sup>此外，苏联援助越南的动机与越南的目标并不一致。苏联拉拢越南的目的是将越南作为“桥头堡”实现其南进战略，控制印度洋和西太平洋；越南的目标是控制东南亚，建立“印支联邦”。由于实力不对称，越南对苏联高度依赖，两者在控制与反控制，以及在老挝和柬埔寨的主导权上存在很大分歧。在对待中国的态度上，苏联希望扶植越南，实现其包围和遏制中国的意图；越南则对中国的领土存在诉求。因此，两国在对华开战方面存在分歧。

埃约同盟是埃及和约旦针对以色列订立的军事协定，于1967年5月签署并生效。条约规定：“以色列对任何一国停战线的侵犯也被认为是对另一国的侵犯，两国军队应紧密合作击退侵略者。”<sup>③</sup>根据协定，埃约两国建立了最高委员会和联合司令部。同年，第三次中东战争爆发，以色列对埃及和约旦发动攻击。虽然埃及和约旦结盟目标明确且一致，并进行了有效的军事合作，但依然没有避免被攻击。这表明威慑的效果不仅与联盟发出的信号有关，还与联盟和对手的互动有关。具体而言，如果联盟特别明确地针对某一个国家，会引发对手的敌意和先发制人的攻击。

1937年，德国与意大利签署《德意同盟条约》，将英法美视为主要威胁。条约规定，“一旦发生国际性危险，两国须立即进行协商”，<sup>④</sup>两国之间在军事和军事经济上进行合作，并协调两国的宣传，在付出成本的基础上体现两国目标的一致性。在二战早期，德意两国始终保持合作，直到墨索里尼政府被巴多里奥政府取代。该进攻型条约总体而言是可靠的，因为保持联盟关系对德意两国都是有利的，不至于在国际上遭受孤立。

---

① 官力：《1979年中越边境冲突中的美中苏三角关系》，载《国际观察》2004年第3期，第66~72页。

② 傅高义：《邓小平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9章。

③ 参见 <http://baike.zhige.net/doc-view-8894>。

④ 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外交史（1919~1978）》，李仓人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243页。

1925年，法国与波兰在洛迦诺会议上签订《保障条约》，规定“值一方因为它们与德国在同日订立之协定被违反而受到侵略时，相互给予及时的援助”<sup>①</sup>。该条约清晰地界定了条约发挥作用的条件，即若德国侵犯德波边界会受到法国的干预，体现了法国和波兰的共同目标。但此项保证并未解决德波边界问题，1939年，德国突袭波兰，标志着该联盟被攻击。其原因在于，慕尼黑会议后，由于英法对德国的绥靖政策，使得德国的野心膨胀，相应地，法波同盟的威慑力也大大降低。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可以发现，联盟提高军事合作水平并不一定能够相应提高联盟的可靠性。相反，军事合作水平越高，对威胁的界定越明确，越容易引起敌意，甚至招致先发制人的打击或制裁。军事合作水平仅有助于向外部对手发出信号，但对手如何解读信号并做出反应则是另外的逻辑。盟友的目标相似度与联盟可靠性之间的关系与此类似，目标相似的盟友可能引起对手的敌意，但是基本上不会被盟友抛弃。

综上所述，在联盟机制中，一部分变量对盟友发挥作用，另一部分则对手发挥作用。联盟的机制设置目的是为了使其更加可靠，但其效果却不能完全达到这个目的。因为联盟机制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是因为通过对其他国家和本国内部发出信号，让对手与本国民众相信双方合作的诚意与援助的可能性。盟友目标的相似程度补充了这一逻辑。

联盟的形成、机制设置和维持，反映的是国家在对国际环境与自身安全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相关的决策。本文认为，在国家是理性的前提下，联盟从产生到终结的过程都贯穿着对成本与收益的核算，并且在此过程中，国家对成本与收益的核算、成本与收益的分配、降低成本的措施等共同发挥作用。

## 六、结 论

本文认为，联盟是否可靠取决于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对手之间以及联盟机制设计的复杂互动。联盟的可靠性受到联盟设计的影响，但其影响是有限且有条件的。在联盟维持的过程中，由成员国实力对比和成员国属性所导

---

<sup>①</sup> 周鲠生：《近代欧洲外交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6页。

致的收益和成本分配会发挥显著影响，降低联盟维持成本的联盟设置也会发挥积极的影响。研究发现，非对称型联盟的军事合作程度越高，反而会使联盟成员国越容易被攻击，也越容易被抛弃。民主国家更容易维持联盟，但是其威慑效果却更差。另一方面，非对称型联盟成员国目标越相似，联盟越可靠。在非对称型联盟中，大国更容易被攻击，但是不一定更容易被抛弃。成员国经历过战争更容易导致联盟被抛弃。

当前，联盟政治也是中国战略研究界讨论的重要问题，其中，美国面临的亚太联盟体系以及中国自身在联盟问题上的战略选择尤为受到关注。<sup>①</sup> 本文的研究结果对于理解这两个政策问题都有一定的价值。目前，美国在东亚保持着高度机制化的双边联盟体系，而且这一联盟呈现出强化和网络化的趋势。虽然美国官方并未明确表态其联盟体系针对中国，但是由于美国对外发出联盟可靠的有效信号，其对盟国提供的安全保障承诺会被一些盟国和安全伙伴利用，作为在一些政治和安全问题上抗衡中国的筹码。<sup>②</sup> 当然，尽管美国的联盟体系对中国造成了安全压力，但由于一些盟友的目标与美国存在明显分歧，因此，如果它们在某些问题上挑起冲突，未必会获得美国的有力支持。以菲律宾为例。美菲之间建立了一系列军事合作机制，包括美菲安全合作委员会、菲美共同防御委员会、年度“肩并肩”军演、军事后勤支援协定、部署“联合特战特遣队—菲律宾分队”以及酝酿年度双边安全对话等。<sup>③</sup> 美国希望通过强化与菲律宾的安全关系来巩固自身在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利益，保持地区战略平衡。不过根据本文的研究结果，菲律宾与美国之间高度的军事合作水平并不能为前者带来可靠的安全保障。

与此同时，在讨论中国是否需要调整不结盟政策，或者中国是否应该与其他国家建立高水平的军事合作时，不仅需要考虑到这对增进彼此的安全能够

---

<sup>①</sup> 关于美国亚太联盟体系的讨论参见杨毅：《美国亚太联盟体系与中国周边战略》，载《国际安全研究》2013年第3期，第127~138页；关于中国是否需要调整不结盟战略的讨论参见唐世平：《联盟政治和中国的安全战略》，载《领导者》2010年10月，第44~45页；阎学通：《俄罗斯可靠吗？》，载《国际经济评论》2012年第3期，第21~25页；刘丰：《国际政治中的联合阵线》，载《外交评论》2012年第5期，第56~67页。

<sup>②</sup> 刘丰：《安全预期、经济收益与东亚安全秩序》，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3期，第6~25页。

<sup>③</sup> 参见 Renato Cruz De Castro, "Territorial Disputes, Realpolitik, and Alliance Transformation: The Case of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ippine-U. S. Security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49, No. 1, 2013, pp. 141-177.

发挥的作用，还要考虑对手的反应。在缺乏盟友可能会对中国的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文的研究有助于理解选择何种盟友以及进行怎样的军事合作更有利。如果要进行较高水平的军事合作，对外政策目标相似的国家是可行的选择。中国可以选择安全目标较为一致的伙伴，根据需要设定相应的军事合作水平，从而在增加本国安全的同时降低其他国家的敌意。而在缺乏合适的盟友、尚不具备结盟的条件，或者结盟容易激发他国敌意从而恶化中国周边安全环境的情况下，选择任务明确但形式松散的安全合作安排更为可取。无论是正式的联盟还是灵活的安全合作，军事合作需要提高伙伴抛弃承诺的成本。作为崛起中的大国，中国在与潜在战略伙伴的军事合作中极有可能处于主导地位，这有利于中国获取设计合作机制的主导权，从而提高合作的可靠程度。